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二段一二二巷一號十樓

電話：(〇二) 二六六八五六七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申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3		四~十六
(五) 關係人交易	33~35		十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5		十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十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8~39		二三
(十一)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9~46		二四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47~48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49~50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51~52		二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6, 53~54		二十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7~38		二二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柄 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林宜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4,808	9	\$ 120,45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50,000	5	\$ 50,000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3,729	-	8,994	1	2120	應付票據	81	-	6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67,806	6	97,072	8	2140	應付帳款	7,204	1	9,989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296	-	2,15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516	-	399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236,898	21	232,925	19	2170	應付費用	13,016	1	19,211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6,031	1	14,924	1	2224	應付設備款	1,720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9,313	1	21,655	2	2228	其他應付款項	-	-	79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8,907	1	10,731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一)	57,000	5	45,000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316	1	8,43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76	-	4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6,104	40	517,343	4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013	12	125,236	10
	投資(附註二及八)						長期負債(附註十一)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86	1	6,891	1	2420	長期借款	365,500	32	422,500	3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七及十八)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747	4	48,747	4
1501	土 地	54,252	5	54,252	4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521	房屋及建築	30,126	3	30,126	3	2850	股東往來	23,354	2	24,664	2
1531	機器設備	809,893	71	782,125	64	2XXX	負債合計	567,614	50	621,147	51
1561	辦公設備	322	-	3,218	-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1681	其他設備	86,626	7	86,787	7	3110	股 本	419,500	37	419,500	34
15X1	成本合計	981,219	86	956,508	78		資本公積				
15X8	重估增值	195,969	17	195,969	16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33,100	11	133,100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 523,325)	( 46)	( 486,362)	( 40)	3260	長期投資	591	-	591	-
1672	預付設備款	7,612	1	6,905	1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61,475	58	673,020	5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81	2	22,141	2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十四及十七)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9	-	374	-
1820	存出保證金	4,189	-	12,57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 2,871)	-	28,074	2
1830	遞延費用	3,649	-	2,75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95	1	9,93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26)	-	( 2,40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233	1	25,264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3,884	50	601,371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1,498	100	\$ 1,222,51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41,498	100	\$ 1,222,5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	\$ 231,953	102	\$ 323,93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3,978)	( 2)	( 4,891)	(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27,975	100	319,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七、十五及十七)	( 159,607)	( 70)	( 238,423)	( 75)
5910	營業毛利	68,368	30	80,619	25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5,964)	( 7)	( 19,141)	(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6,513)	( 16)	( 31,392)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821)	( 4)	( 11,480)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2,298)	( 27)	( 62,013)	( 19)
6900	營業淨利	6,070	3	18,606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9	-	40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八)	877	-	12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6,883	2
7250	呆帳回升利益	-	-	1,051	1
7480	什項收入	4,432	2	3,69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608	2	12,14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5,517)	( 7)	(\$ 15,768)	( 5)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5,719)	( 2)	-	-
7880	什項支出	( 54)	-	( 2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21,290)	( 9)	( 15,796)	( 5)
7900	合併稅前淨(損)利	( 9,612)	( 4)	14,957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 14,363)	( 7)	( 7,551)	( 3)
9600XX	合併總純(損)益	(\$ 23,975)	( 11)	\$ 7,406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3,975)	( 11)	\$ 7,406	2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母公司每股(虧損)盈餘(附 註十六)				
9750	母公司基本每股(虧損) 盈餘	(\$ 0.23)	(\$ 0.57)	\$ 0.36	\$ 0.18
9850	母公司稀釋每股(虧損) 盈餘	(\$ 0.23)	(\$ 0.57)	\$ 0.36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	特	未	累		
							定	別	分	積		
							盈	盈	配	換		
							餘	餘	盈	算		
							公	公	餘	調		
							積	積	餘	整		
									餘	數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19,500		\$133,691				\$ 19,803	\$ -	\$ 23,380	(\$ 374)		\$596,00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38	-	( 2,33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4	( 374)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035)		( 2,035)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7,406	-		7,40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9,500		133,691				22,141	374	28,074	( 2,409)		601,37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40	-	( 74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5	( 2,035)	-		-
現金股利	-	-					-	-	( 4,195)	-		( 4,19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83		683
一〇一年度合併淨損	-	-					-	-	( 23,975)	-		( 23,97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9,500		\$133,691				\$ 22,881	\$ 2,409	(\$ 2,871)	(\$ 1,726)		\$573,8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損)益	(\$ 23,975)	\$ 7,406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41,438	57,607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4,964	( 1,05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	( 98)
存貨跌價損失	1,033	1,272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 877)	( 122)
遞延所得稅	13,736	7,729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5,290	( 1,560)
應收帳款	24,287	24,828
存貨	( 5,005)	17,358
其他應收款	( 139)	1,936
其他流動資產	2,114	3,196
預付款項	( 1,107)	( 6,681)
應付票據	17	( 166)
應付帳款	( 2,785)	( 14,579)
應付所得稅	117	( 860)
應付費用	( 6,195)	( 3,452)
其他應付款	( 79)	( 3,682)
其他流動負債	( 19)	3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815</u>	<u>89,42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1,824	( 10,731)
購置固定資產	( 27,147)	( 20,914)
出售固定資產	-	2,0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87	( 1,248)
遞延費用增加	( 1,955)	( 1,9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1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891)</u>	<u>( 30,56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	\$ 3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000)	( 67,122)
發放現金股利	( 4,195)	-
股東往來	( 1,310)	( 2,5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505)	( 38,705)
匯率影響數	<u>934</u>	( 2,3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5,647)	17,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455</u>	<u>102,63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808</u>	<u>\$ 120,4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5,497</u>	<u>\$ 16,675</u>
支付所得稅	<u>\$ 490</u>	<u>\$ 68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28,867	\$ 20,177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 1,720)	737
現金支付數	<u>\$ 27,147</u>	<u>\$ 20,914</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57,000</u>	<u>\$ 45,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鎧鉅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主要業務係從事手工具、鎢鋼刀具製造、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機器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業務等。

台灣鎧鉅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鎧鉅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6 人及 131 人。

2. Topgreen Trading Co., Ltd.於九十六年二月設立薩摩亞群島，由台灣鎧鉅公司 100%轉投資設立。原始註冊資本 1,000,000 美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19,000 美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控股業務。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opgreen Trading Co., Ltd.員工人數均為 0 人。

Topgreen Trading Co., Ltd.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台灣鎧鉅公司。

3.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六年九月設立薩摩亞群島，由台灣鎧鉅公司之 100%轉投資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再 100%轉投資設立。原始註冊資本 3,000,000 美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12,000 美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控股業務。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員工人數均為 0 人。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 Topgreen Trading Co., Ltd.及台灣鎧鉦公司。

4. 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鎧鉦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由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設立。原始註冊資本 210,000 美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10,000 美元，於九十七年二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等。有效期限自九十七年二月至一二七年二月，為期三十年。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昆山鎧鉦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昆山鎧鉦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及台灣鎧鉦公司。

## (二) 合併政策

1.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為台灣鎧鉦公司、Topgreen Trading Co., Ltd.、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及昆山鎧鉦公司。
2.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3.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機器設備，七年至十五年；辦公設備，八年至十二年，其他設備，六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 退休金

台灣鎧鉅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合併公司之 Topgreen Trading Co., Ltd.、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及昆山鎧鉅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



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四)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並無影響。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863	\$ 2,4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7,145	118,016
銀行定期存款	14,800	-
	<u>\$104,808</u>	<u>\$120,455</u>

#### 五、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766	\$ 9,056
減：備抵呆帳	( 37)	( 62)
	<u>\$ 3,729</u>	<u>\$ 8,994</u>

#### 六、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9,790	\$ 98,550
減：備抵呆帳	( 1,984)	( 1,478)
	<u>\$ 67,806</u>	<u>\$ 97,072</u>
2. 催收款項	\$ 48,034	\$ 45,549
減：備抵呆帳	( 48,034)	( 45,549)
	<u>\$ -</u>	<u>\$ -</u>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62	\$ 1,478	\$ 45,549	\$ 75	\$ 3,540	\$ 46,47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1,713)	-	-	( 2,718)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25)	4,989	-	( 13)	( 1,038)	-
本年度重分類	-	( 4,473)	4,473	-	( 1,065)	1,065
加(減)：匯率影響數	-	( 10)	( 275)	-	41	732
年底餘額	<u>\$ 37</u>	<u>\$ 1,984</u>	<u>\$ 48,034</u>	<u>\$ 62</u>	<u>\$ 1,478</u>	<u>\$ 45,549</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 七、存 貨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17,528	\$ 25,517
在 製 品	10,027	11,716
製 成 品	186,217	170,733
商 品	23,126	24,959
	<u>\$236,898</u>	<u>\$232,925</u>

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328 仟元及 12,295 仟元。

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9,607 仟元及 238,423 仟元，一〇一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16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033 仟元，一〇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57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272 仟元。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非上市(櫃)公司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u>\$ 7,686</u>	25	<u>\$ 6,891</u>	2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非上市(櫃)公司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u>\$ 877</u>	<u>\$ 122</u>

一〇一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重大影響。

## 九、固定資產

成 本	一〇一一年度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年初餘額	\$ 54,252	\$ 30,126	\$ 782,125	\$ 3,218	\$ 86,787	\$ 6,905	\$ 963,413
本年度增加	-	-	26,917	-	365	1,585	28,867
本年度處分	-	-	( 27)	( 2,886)	( 523)	-	( 3,436)
本年度重分類	-	-	878	-	-	( 87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0)	( 3)	-	( 13)
年底餘額	<u>54,252</u>	<u>30,126</u>	<u>809,893</u>	<u>322</u>	<u>86,626</u>	<u>7,612</u>	<u>988,831</u>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195,969	-	-	-	-	-	195,969
本年度增加	-	-	-	-	-	-	-
年底餘額	<u>195,969</u>	<u>-</u>	<u>-</u>	<u>-</u>	<u>-</u>	<u>-</u>	<u>195,96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509	432,759	2,487	44,607	-	486,362
折舊費用	-	607	35,037	698	4,065	-	40,407
本年度處分	-	-	( 27)	( 2,886)	( 523)	-	( 3,4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7)	( 1)	-	( 8)
年底餘額	<u>-</u>	<u>7,116</u>	<u>467,769</u>	<u>292</u>	<u>48,148</u>	<u>-</u>	<u>523,325</u>
年底淨額	<u>\$ 250,221</u>	<u>\$ 23,010</u>	<u>\$ 342,124</u>	<u>\$ 30</u>	<u>\$ 38,478</u>	<u>\$ 7,612</u>	<u>\$ 661,475</u>

成 本	一〇〇一年度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年初餘額	\$ 54,252	\$ 30,126	\$ 765,705	\$ 3,268	\$ 86,146	\$ 5,652	\$ 945,149
本年度增加	-	-	16,420	-	557	3,200	20,177
本年度處分	-	-	-	-	-	( 1,947)	( 1,947)
本年度重分類	-	-	-	( 50)	5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4	-	34
年底餘額	<u>54,252</u>	<u>30,126</u>	<u>782,125</u>	<u>3,218</u>	<u>86,787</u>	<u>6,905</u>	<u>963,413</u>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195,969	-	-	-	-	-	195,969
本年度增加	-	-	-	-	-	-	-
年底餘額	<u>195,969</u>	<u>-</u>	<u>-</u>	<u>-</u>	<u>-</u>	<u>-</u>	<u>195,96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916	384,693	2,353	37,097	-	430,059
折舊費用	-	593	48,066	141	7,484	-	56,284
本年度處分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7)	26	-	19
年底餘額	<u>-</u>	<u>6,509</u>	<u>432,759</u>	<u>2,487</u>	<u>44,607</u>	<u>-</u>	<u>486,362</u>
年底淨額	<u>\$ 250,221</u>	<u>\$ 23,617</u>	<u>\$ 349,366</u>	<u>\$ 731</u>	<u>\$ 42,180</u>	<u>\$ 6,905</u>	<u>\$ 673,020</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 十、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2.8782%	<u>\$50,000</u>	2.8782%	<u>\$50,000</u>

依合約內容規定，本合併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借款償還辦法如下：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清償本金。惟借款人得於每一年屆滿前二個月，向票券金融公司申請續約，經票券金融公司同意後，續依本授信合約相關約定辦理；若票券金融公司不同意續約者，借款人應依票券金融公司之通知一次清償。惟自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起算，授信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十一、長期借款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 率
	<u>一年內到期</u>	<u>一年後到期</u>	
債權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等聯合貸款	<u>\$ 57,000</u>	<u>\$ 365,500</u>	3.1078%-3.2135%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利 率
	<u>一年內到期</u>	<u>一年後到期</u>	
債權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等聯合貸款	<u>\$ 45,000</u>	<u>\$ 422,500</u>	3.1078%-3.2135%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因營運資金不足，遂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銀行債務協商，並取得債權額過半數債權銀行同意將債務延展，延展期間本合併公司亦依債權協商決議內容正常還款。

本合併公司為解除紓困協商機制，回復與金融機構正常往來機制，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籌組五年期新台幣 580,000 仟元聯貸案，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定聯合授信合約，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新台幣 540,000 仟元資金動撥，償還既有銀行借款，順利解除紓困協商機制。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聯合貸款：

本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元大商業銀行、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及國際票券金融等九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額度為 58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方式包括擔保借款、信用借款及商業本票保證，其中信用借款放款額度逐年遞減。借款餘額及相關條款分別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期間	授 信 額 度	借 款 餘 額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擔保借款（不動產擔保）	100.06.30~ 105.06.30	\$ 210,000	\$ 178,500	3.1078%	自一〇〇年九月起為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二十期依下列比例攤還本息。一至十二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2.5%；十三至十六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5%；十七至二十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12.5%。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保）	100.06.30~ 105.06.30	240,000	204,000	3.1078%	自一〇〇年九月起為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二十期依下列比例攤還本息。一至八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2.5%；九至十六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5%；十七至二十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10%。
信用借款	100.06.30~ 105.06.30	80,000	40,000	3.2135%	自一〇二年七月起為第一期，每十二個月為一期，共三期依下列比例攤還本息。第一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10%；第二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40%；第三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50%。
		530,000	422,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57,000 )		
		<u>\$ 530,000</u>	<u>\$ 365,500</u>		
商業本票保證		<u>\$ 50,000</u>	<u>\$ 50,000</u>	2.8782%	請參閱附註十
總 額 度		<u>\$ 580,000</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期間	授信額度	借款餘額	利率	償還辦法
擔保借款(不動產擔保)	100.6.30~ 105.6.30	\$ 210,000	\$ 199,500	3.1078%	自一〇〇年九月起為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二十期依下列比例攤還本息。一至十二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2.5%;十三至十六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5%;十七至二十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12.5%。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保)	100.6.30~ 105.6.30	\$ 240,000	\$ 228,000	3.1078%	自一〇〇年九月起為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二十期依下列比例攤還本息。一至八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2.5%;九至十六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5%;十七至二十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10%。
信用借款	100.6.30~ 105.6.30	80,000	40,000	3.2135%	自一〇二年七月起為第一期,每十二個月為一期,共三期依下列比例攤還本息。第一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10%;第二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40%;第三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50%。
		530,000	46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45,000 )		
		<u>\$ 530,000</u>	<u>\$ 422,500</u>		
商業本票保證總額度		<u>\$ 50,000</u>	<u>\$ 50,000</u>	2.8782%	請參閱附註十
		<u>\$ 580,000</u>			

另上述聯貸案之借款合同規定,本合併公司借款期間中,每半年須就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有形淨值、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受檢是否全部符合借款合同之規定。

## 十二、員工退休金

### (一)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鎧鉅公司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台灣鎧鉅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70仟元及2,771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台灣鎧鉅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台灣鎧鉅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皆為 7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5	1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81)	( 78)
攤銷數	( 12)	( 17)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u>	<u>-</u>
	<u>(\$ 78)</u>	<u>(\$ 78)</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598)	( 494)
累積給付義務	( 598)	( 49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270)	( 269)
預計給付義務	( 868)	( 76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089</u>	<u>4,055</u>
提撥狀況	3,221	3,2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1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231</u>	<u>95</u>
預付退休金	<u>\$ 3,452</u>	<u>\$ 3,374</u>
既得給付	<u>\$ -</u>	<u>\$ -</u>



3.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4.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	\$ 230
5.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二) 本合併公司之 Topgreen Trading Co., Ltd.、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及昆山鎧鉅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

十三、股東權益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鎧鉅公司

普通股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鎧鉅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均為 50,000 仟股。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419,500 仟元，計普通股 41,950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台灣鎧鉅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未上市（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以不得低於發行日股票之收盤價格。

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時 程	最高累積可行使 認 股 比 例
屆滿2年	20%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100%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單 位	單 位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3,000	3,000
本年度給與	-	-
本年度行使	-	-
本年度沒收	-	-
本年度失效	( <u>3,000</u>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u>3,000</u>
年底可行使	<u>-</u>	<u>3,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證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u>\$ -</u>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之 範 圍 ( 元 ) 合 約 期 限 ( 年 )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之 範 圍 ( 元 ) 合 約 期 限 ( 年 )
\$16 -	\$16 1.5

若台灣鎧鉅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本期淨(損)利	<u>(\$ 23,975)</u>	<u>\$ 7,380</u>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0.57)</u>	<u>\$ 0.18</u>

##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灣鎧鉅公司章程規定，台灣鎧鉅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台灣鎧鉅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員工紅利其提撥之總金額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為之，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折算員工紅利股數。

台灣鎧鉅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台灣鎧鉅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得以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6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 219 及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及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

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之規定，以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若無市價，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平價值。

台灣鎰鉅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灣鎰鉅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0	\$ 2,33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035	374	-	-
現金股利	<u>4,195</u>	<u>-</u>	<u>0.1</u>	<u>-</u>
	<u>\$ 6,970</u>	<u>\$ 2,712</u>	<u>\$ 0.1</u>	<u>\$ -</u>

台灣鎰鉅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61	\$ 156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64</u>	<u>219</u>	<u>1,144</u>	<u>686</u>
	<u>(\$ 103)</u>	<u>(\$ 63)</u>	<u>(\$ 1,144)</u>	<u>(\$ 686)</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台灣鎧鉅公司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台灣鎧鉅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四、所得稅

##### 台灣鎧鉅公司

(一) 帳列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34)	\$ 2,54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80	337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325	( 466)
兌換損失	364	( 1,68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363	524
其他	-	( 134)
五年免稅所得額	( 3)	( 8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7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067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795)	( 2,695)
當期所得稅	270	41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2,186)	\$ 1,716
投資抵減	26,557	16,008
備抵評價調整	( 10,634)	( 9,9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56</u>	<u>( 588)</u>
	<u>\$ 14,363</u>	<u>\$ 7,55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	\$ 6,510	\$ 6,18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6	1,10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56	( 108)
投資抵減	2,621	26,556
其他	-	( 134)
減：備抵評價	<u>( 1,180)</u>	<u>( 11,950)</u>
	<u>\$ 9,313</u>	<u>\$ 21,6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抵減	\$ 302	\$ 2,924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8,056	6,6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	313
減：備抵評價	<u>( 136)</u>	<u>-</u>
	<u>\$ 8,395</u>	<u>\$ 9,930</u>

(三) 一〇一年度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投資抵減辦法，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八	自動化設備	\$ 1,025	\$ 1,025	一〇二年
九十九	"	302	302	一〇三年
		<u>\$ 1,327</u>	<u>\$ 1,327</u>	
九十八	研究發展支出	<u>\$ 1,596</u>	<u>\$ 1,596</u>	一〇二年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鎧鉅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	一〇〇年~一〇四年

(五) 台灣鎧鉅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2,871</u> )	<u>28,074</u>
	<u>(\$ 2,871)</u>	<u>\$ 28,074</u>

台灣鎧鉅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度，故無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743 仟元及 11,084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 (預計) 及 30.34%。

依所得稅法規定，台灣鎧鉅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台灣鎧鉅公司預計一

○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有所差異。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288	\$ 19,495	\$ 55,783	\$ 34,894	\$ 20,770	\$ 55,664
退休金	1,986	684	2,670	2,060	711	2,771
伙食費	1,686	668	2,354	1,801	723	2,524
福利金	470	196	666	808	350	1,158
員工保險費	3,618	2,164	5,782	3,871	1,886	5,757
其他用人費用	63	78	141	94	14	108
	<u>\$ 44,111</u>	<u>\$ 23,285</u>	<u>\$ 67,396</u>	<u>\$ 43,528</u>	<u>\$ 24,454</u>	<u>\$ 67,982</u>
折舊費用	<u>\$ 36,274</u>	<u>\$ 4,133</u>	<u>\$ 40,407</u>	<u>\$ 51,319</u>	<u>\$ 4,965</u>	<u>\$ 56,284</u>
攤銷費用	<u>\$ 209</u>	<u>\$ 822</u>	<u>\$ 1,031</u>	<u>\$ 581</u>	<u>\$ 742</u>	<u>\$ 1,323</u>

十六、母公司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母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u>(\$ 0.23)</u>	<u>(\$ 0.57)</u>	<u>\$ 0.36</u>	<u>\$ 0.18</u>
母公司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u>(\$ 0.23)</u>	<u>(\$ 0.57)</u>	<u>\$ 0.36</u>	<u>\$ 0.18</u>

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元)	
	金額(分子)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母公司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9,612)	(\$ 23,975)	41,950	<u>(\$ 0.23)</u>	<u>(\$ 0.5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		
母公司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9,612)</u>	<u>(\$ 23,975)</u>	<u>41,950</u>	<u>(\$ 0.23)</u>	<u>(\$ 0.57)</u>



	一		〇		年		度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957	\$ 7,406	41,950		\$ 0.36	\$ 0.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25				
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4,957	\$ 7,406	41,975		\$ 0.36	\$ 0.18	

台灣鎧鉅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 ART)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林柄達	本公司董事長
林宏潔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蔡兆豐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楊詠淳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蔡文夫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蔡李麗娥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耕宇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耕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二)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1. 銷貨成本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耕宇公司	\$ 159	-	\$ 56	-

2.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存出保證金	\$ 2,700	64	\$ 2,700	22
預付設備款	3,200	42	3,200	46

(三) 資金融通

其他應付款 (帳列股東往來項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林柄達	\$ 6,664	\$ 5,354	-	\$ -	\$ -
蔡兆豐	7,000	7,000	-	-	-
林宏潔	5,000	5,000	-	-	-
蔡文夫	3,000	3,000	-	-	-
蔡李麗娥	3,000	3,000	-	-	-
	<u>\$ 24,664</u>	<u>\$ 23,354</u>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林柄達	\$ 9,164	\$ 6,664	-	\$ -	\$ -
蔡兆豐	7,000	7,000	-	-	-
林宏潔	5,000	5,000	-	-	-
蔡文夫	3,000	3,000	-	-	-
蔡李麗娥	3,000	3,000	-	-	-
	<u>\$ 27,164</u>	<u>\$ 24,664</u>			

公司向股東借支，並無約定設算利息。

(四) 提供擔保情形

一〇	一	年	度
銀行	關係人名稱	擔保品內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蔡兆豐	房地產一座落於板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林宏潔	房地產一座落於板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楊詠淳	房地產一座落於板橋	

一	○	○	年	度
銀	行	關 係 人 名 稱	擔 保 品 內 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蔡 兆 豐	房地產一座落於板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林 宏 潔	房地產一座落於板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楊 詠 淳	房地產一座落於板橋	

(五)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薪 資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77	\$ 2,907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 8,907	\$ 10,731
固定資產－土地	250,221	250,221
－廠 房	23,010	23,617
－機器設備	291,157	323,303
－其他設備	35,996	39,754
	<u>\$609,291</u>	<u>\$647,626</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二一、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實約限制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六
	(2)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3)背書保證情形。			無
	(4)衍生性商品。			無
	(5)重大或有事項。			無
	(6)重大期後事項。			無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附表二
10	其他			無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手工具、鎢鋼刀具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另本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與中國大陸。  
本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	灣	\$ 51,742	\$ 66,743	\$ 668,309	\$ 687,048
亞	洲	172,725	249,930	1,004	1,306
美	洲	2,844	1,128	-	-
非	洲	664	1,241	-	-
		<u>\$ 227,975</u>	<u>\$ 319,042</u>	<u>\$ 669,313</u>	<u>\$ 688,35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估本合併公司之台灣鎧鉅公司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估銷貨收入總額	佔銷貨收入總額比例 %	估銷貨收入總額	佔銷貨收入總額比例 %
A 公司	\$ 49,701	22	\$ 48,314	15
B 公司	41,135	18	36,686	11
C 公司	40,565	18	43,809	14
D 公司	4,913	2	52,055	16
E 公司	15,977	7	31,999	10

###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502,844	29.04	\$ 101,723	\$ 2,851,209	30.28	\$ 86,335
歐元	57,933	38.49	2,230	1,443	39.18	57
人民幣	4,050,627	4.66	18,876	6,262,409	4.810	30,122
日幣	18,318,420	0.336	6,162	6,288,614	0.391	2,459
港幣	8,894	3.747	33	8,894	3.897	35
韓元	345,000	0.027	9	345,000	0.026	9
瑞士法郎	6,359	31.825	202	409	32.18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英鎊	\$ 996	46.830	\$ 47	\$ 996	46.73	\$ 47
泰幣	32,120	0.954	31	-	0.965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泰幣	8,060,381	0.954	7,686	7,143,186	0.965	6,8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0,562	29.04	3,501	22,460	30.28	680
人民幣	-	4.66	-	64,872	4.810	312

#### 二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蔡兆豐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 (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 之調整	內稽部門 財會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二) 本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1,655	(\$ 21,655)	\$ -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930	21,450	31,380	6(1)(2)(4)
預付退休金	3,374	( 117)	3,257	6(3)
遞延費用	2,758	( 2,758)	-	6(9)
長期預付費用	-	2,758	2,758	6(9)
預付設備款	6,905	( 6,905)	-	6(5)
預付款項—非流動	-	6,905	6,905	6(5)
總 資 產	1,222,518	( 322)	1,222,196	
應付費用	19,211	( 19,211)	-	6(6)
其他應付款	79	20,416	20,495	6(2)(6)
應付所得稅	399	( 399)	-	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99	399	6(7)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747	( 48,747)	-	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8,747	48,747	6(8)
總 負 債	621,147	1,205	622,3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409)	2,409	-	6(4)
保留盈餘	50,589	( 3,936)	46,653	
股東權益	601,371	( 1,527)	599,844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313	(\$ 9,313)	\$ -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95	9,109	17,504	6(1)(2) (4)
預付退休金	3,452	( 246)	3,206	6(3)
預付設備款	7,612	( 7,612)	-	6(5)
預付款項—非流動	-	7,612	7,612	6(5)
遞延費用	3,649	( 3,649)	-	6(9)
長期預付費用	-	3,649	3,649	6(9)
總資產	1,141,498	( 450)	1,141,048	
應付費用	13,016	( 13,016)	-	6(6)
其他應付款	-	14,225	14,225	6(2)(6)
應付所得稅	516	( 516)	-	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516	516	6(7)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747	( 48,747)	-	6(8)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48,747	48,747	6(8)
總負債	567,614	1,209	568,8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26)	2,409	683	6(4)
保留盈餘	( 22,419)	( 4,068)	( 18,351)	
股東權益	573,884	( 1,659)	572,225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收入	\$ 227,975	\$ -	\$ 227,975	
營業成本	( 159,607)	-	( 159,607)	
營業毛利	68,368	-	68,368	
營業費用	( 62,298)	( 133)	( 62,431)	6(2)(3)
營業利益	6,070	( 133)	5,93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15,682)	-	( 15,682)	
稅前淨利	( 9,612)	( 133)	( 9,745)	6(2)(3)
所得稅費用	( 14,363)	1	( 14,362)	
稅後淨利	(\$ 23,975)	(\$ 132)	( 24,1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轉換之兌換差 額			683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24)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313 仟元及 21,655 仟元。

###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209 仟元及 1,20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06 仟元及 205 仟元。另一〇一年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4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 仟元。

###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

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246 仟元及 117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129 仟元。

#### (4)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重新決定第三地境外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累積換算差異數為 2,409 仟元及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10 仟元。

#### (5)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買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7,612 仟元及 6,905 仟元。

(6) 應付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3,016 仟元及 19,211 仟元。

(7) 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所得稅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516 仟元及 399 仟元。

(8)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皆為 48,747 仟元。

(9) 遞延費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費用將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3,649 仟元及 2,758 仟元。

(三) 本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82,731 (USD 2,849)	\$ 79,345 (USD 2,732)	\$ 82,731 (USD 2,849)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14,777	\$ 229,554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 101.12.31 淨值百分之二十： $573,884 \times 20\% = 114,777$

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 101.12.31 淨值百分之四十： $573,884 \times 40\% = 229,554$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其他負債	219,000	(\$ 44,926)	100	無市價資訊	註一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7,686	25	"	註二

註一：母子公司間的交易均已沖銷。

註二：以上各被投資公司除了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損益外，其餘係採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559/20 Moo 7 Bangplee - Kingkeaw Rd., T. Bangpleeyai A. Bangplee, Samutparkarn 10540	從事控股業務	\$ 6,915	\$ 6,915	219,000	100	其他負債	(\$ 7,599)	(\$ 8,892)	子公司(註2)
			Resharping drill bit Service	USD 219,000	USD 219,000			\$ 44,926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從事控股業務	USD 212,000	USD 212,000	212,000	100	(USD1,266,615)	(USD 259,353)	(USD 259,353)	孫公司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開發區柏廬南路 999 號 吉田國際廣場 2 號樓 1804 室	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銼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USD 210,000	USD 210,000	-	100	(USD1,268,615)	(USD 259,353)	(USD 259,353)	孫公司

註一：以上各被投資公司除了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損益外，其餘係採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含本期已實現銷貨毛利 7,044 仟元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8,337 仟元。

註三：母子間交易均已沖銷。

附表四 轉投資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非上市(櫃)公司：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2,000	(\$ 1,266,615)	100	無市價資訊	註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	"	"	-	( 1,268,615)	100	無市價資訊	註

註：母子公司間的交易均已沖銷。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鎧鈺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的 鑽頭、銑刀及機械刀 具的商業批發及進 出口業務	USD 210,000 NTD 6,631	(二)	USD 210,000 NTD 6,631	\$ - -	\$ - -	USD 210,000 NTD 6,631	100	(USD 259,353) (NTD 7,597) (二)-2	(USD1,268,615) (NTD 36,841)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USD 210,000 ) NTD 6,631	( USD 210,000 ) NTD 6,631	NTD 344,330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鎰鈺貿易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銷貨	\$ 15,977	雙方協議價格與一般 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同	類似	\$ 5,486	9	\$ 8,337

註：母子公司間的交易均已沖銷。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一年度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5,48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收款	79,34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7
1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5,977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7
				應付帳款	84,83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7
0	一〇〇年度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5,977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7
				應收帳款	9,17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1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81,24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7
				營業收入	31,999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10
				應付帳款	90,42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7
				營業成本	31,999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10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